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7〕8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9月20日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秉承“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三条 学院、直属研究机构须确定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须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因未遵守安全管理管理制度、未履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追责应程序清晰，处罚适度；赔偿经济损失的收取、使用应有清晰完整的记录；追责应有清晰完备的资料备案。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和追责对象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

- (一)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 (二) 暂停实验材料采购、财务报销等业务；
- (三) 查封实验室；
- (四) 赔偿经济损失、停发模拟绩效工资；
- (五) 暂停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等资格；
- (六) 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 (七)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 (八) 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追责方式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可以单独执行，也可以合并使用。有争议问题，由学校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协调、解释。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工作人员等）；
- (二)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
- (三) 课题组负责人（与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追责）；
- (四)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学院（系、所）、直属研究机构、职能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学院主管领导、学校主管领导。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及追责办法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

(一) 校级实验室安全隐患事故：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隐患，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1.不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新入职教工、学生未通过培训考试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或从事辐射、压力容器等相关工作未持证上岗。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

3.未履行安全职责，未定期开展安全自查，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或接到整改通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拒不整改；或相同安全隐患屡改屡犯、未能彻底解决。

4.不服从、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校实验室工作督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未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直属研究机构的要求定期自查或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5.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

6.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危险性气瓶、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特种设备。

- 7.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转让、运输、储存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国家管控的危险性化学品、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
- 8.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废物。
- 9.私自开展高风险性动物实验或进行高危险性病菌培养。
- 10.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 校级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不高于10000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行为。

(三) 校级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10000元以上50000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 校级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50000元以上100000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 校级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财产损失100000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室存在校级实验室安全隐患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款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校级实验室安全隐患事故反复出现，或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四）款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直至彻底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校级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四）款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课题组负

责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含）以下，或停发1个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或取消当年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等处分。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校级实验室中等安全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六）款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2000—5000元，或停发1—3个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或取消当年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暂停一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核减一名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校级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七）款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5000—10000元，或停发6—12个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或取消当年的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经相应程序审批后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校级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八）款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10000—50000元，或停发12—24个月基础性模拟绩效工资，或取消当年的奖励性模拟绩效工资，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经相应程序审批后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或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从轻或免于处罚。需书面记录实际情况，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考虑从轻处罚；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以外的其它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由课题组负责人、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实验室恢复等费用，由引起事故的实验室自行承担。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追责对象，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非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或课题组负责人的教师，参照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进行追责；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参照《南开大学研究

生学则》《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进行处分。事故责任人为临时实习、交流人员的，参照南开大学相关规定或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系、所）、直属研究机构、职能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学院主管领导、学校主管领导，因管理缺位等原因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学校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参考本办法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学院、直属研究机构负责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责任划分、追责办法。校级中等（含）以下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自行处理。校级严重、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拟定初步解决方案，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有权修改、批准或驳回。事故处理完毕后，学院、直属研究机构须将事故情况说明、事故最终处理结果报送实验室设备处存档备案。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被追责人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或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学校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院、直属研究机构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天津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天津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南开大学的规章制度相抵触，按上位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安全技术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